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4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國小及國中各1份 (26187008_1123044726_1_ATTACH1.odt、26187008_1123044726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682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別逐年實施：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為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
- 三、綜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三至五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文，六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



西園國小 1120523



UHAA1126003376

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國中七、八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及臺灣手語。前揭課程均於部定課程實施，不得於彈性課程實施。

四、為提供學校112學年度選習調查之參考，請各校依實際需求修改，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生：國小部份請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前揭語言擇一選習；國中部份，則就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或臺灣手語擇一選擇。

(二)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爰調整舊生語言選習調查為申請制，學校毋須每學年調查語言學習狀況；倘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

五、請各校務必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且落實調查新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語別及提供舊生申請更換語別之機制，並依規定排課，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局將學生選習語言調查一節，納入相關視導機制。

六、檢附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國中及國小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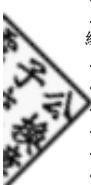
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
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3/05/23
文
交換章
11:38:46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6003376

主旨：檢送修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份，請查照。

★意見欄

1.西園國小 西園國小各組室 教學組長 蕭韻文 送陳/會 112/05/23 13:46:03

擬:依文辦理

2.西園國小 西園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志強 送陳/會 112/05/23 13:48:49

擬:依文辦理

3.西園國小 西園國小各組室 校長 曹曉文 決行 112/05/23 15:24:24

如擬

4.西園國小 西園國小各組室 教學組長 蕭韻文 送歸檔 112/05/23 15:53:37